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16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1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并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40,010 万股。

根据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40,01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0,020 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

案》批准，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8,007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8,027 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2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90,16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俊民、范秀莲、郑伟、邓翔、吴钢（吴钢先生已于 2014 年 10 月逝世，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其持有的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4% 的股份已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梁勇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16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俊民	435,650,400	435,650,400	224,478,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秀莲	247,665,600	247,665,600	82,780,4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伟	170,877,600	170,877,600	0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47,433,600	47,433,600	0	
合计	901,627,200	901,627,200	307,258,500	

备注：

(1)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俊民、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勇、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邓翔分别持有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90%、2%、4% 的股份。

(2)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邓翔、梁勇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

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